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7-089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28日,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股东TeraHertz Limited香港泰若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若慧”)、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孵化器”)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财富28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陕国投”,委托人为河南国新启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启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泰若慧拟将其所持公司10,1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启迪孵化器拟将其所持公司4,3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以每股65.05元价格转让予受让方陕国投。详情请见公司2017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兆易创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泰若慧)、《兆易创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陕国投)。

2017年9月21日,公司收到泰若慧、启迪孵化器和陕国投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次股份登记完成后,泰若慧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启迪孵化器持有公司股份748,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陕国投持有公司股份14,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3%。陕国投所持股份表决权由委托人国新启迪实质行使,由受托人陕国投根据表决权指令进行表决。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出让方泰若慧及启迪孵化器、受让方陕国投均签署了《股份转让承诺函》,双方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6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39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02专项2017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关于02专项2017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7]010号),公司申报的“国产中道工艺高端封测装备与材料量产应用工程”(课题编号:2017ZX02518001)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02专项2017年度项目立项审批。

该项目周期为2017年—2019年,项目补助方式为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预拨启动经费),中央财政资金补助预算总额为人民币3,063.73万元,其中2017年度预算为人民币919.12万元,项目验收后补助预算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144.61万元。

根据项目立项指南,该项目目标为针对汽车电子及智能制造等产业高速发展对于智能传感器高性能、高可靠性、高集成度、低成本等需求,突破现有晶圆级封装及传统封装(如金属封装、陶瓷封装等)的局限性,开发新一代智能传感器高可靠性晶圆级封装工艺。项目通过采用创新封装结构和工艺,大幅度提高智能传感与控制产品的性价比,达到汽车及工业级可靠性要求。

项目将以汽车电子及智能制造需求为牵引,以国产半导体制造装备及材料在消费类先进封装领域的产业化成果为基础,进一步升级国产关键装备及材料,以实现其在汽车电子、智能制造等高端领域的大规模产业化应用,为推进中国版的工业4.0打下坚实根基。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7-083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2017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每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270天,由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可分次发行)。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2015-024)。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286号)核准,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1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2015-058)。

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发行了2017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17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7皖山鹰SCP009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1760145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70日
起息日:2017年9月21日
兑付日:2018年6月18日
发行总额:4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5.13%
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7-043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4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公司实际使用94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于2017年9月26日到期。

截止2017年9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4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7-02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21日下午 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20日-2017年9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下午3:00至2017年9月2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1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独立董事王宝庆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02,618,5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550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86,738,6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617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879,9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35%。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841,6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4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以回购社会公众股方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2,618,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5,841,6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过。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8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9/28	-	2017/9/29	2017/9/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9月15日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1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8,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9/28	-	2017/9/29	2017/9/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捷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待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22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的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225元。

(4)对于享受香港税收协定待遇的非居民企业股东,由公司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2375元;对于未享受香港税收协定待遇的非居民企业股东,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22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2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7-06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9日、2017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2017-062),

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28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27日—2017年9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15:00—9月28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9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9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866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项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朱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方旭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普通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朱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方旭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9月26日—2017年9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290弄展想广场1号16层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代博

电 话:021-58853066

传 真:021-58853100

邮政编码:201203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关于增加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0,投票简称:盈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朱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方旭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及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

附件三: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鹏先生:男,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管理工程师。历任广东省汕头市东山花园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汕头市大地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澳大利亚芯视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方旭升先生:男,1973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北京赛维天创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润和创新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南京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339】全资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方旭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7-026
债券代码:122099 债券简称:11连港0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7年9月25日

●债券付息日:2017年9月26日

由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发行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9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11连港02(代码:122099)

3、发行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26.5亿元

5、债券期限:七年期(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1]1226号文件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6.0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计息期间: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1年9月26日起至2018年9月25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1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5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26日 (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5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25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2017年9月26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1连港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开发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2502室

联系人:焦妍

联系电话:0411-87599885

邮政编码:116001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梅艳

联系电话:010-83571372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